

志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
维修麻台种羊场、顺宁畜牧站等站所项目

工

程

承

包

合

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志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志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，
签订本合同，并严肃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维修麻台种羊场、顺宁畜牧站等站所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志丹县麻台种羊场、顺宁畜牧站、保安畜牧
站、刘坪改良站、义正畜牧站、杏河畜牧站

三、工程立项文号：志牧发（2025）24号

四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

工程范围：项目清单全部内容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全部工程施工费造价人民币 伍拾柒万贰仟伍
佰元整（572500 元）。

六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给予工人买工伤保
险，发生工人受伤，用电安全事故，机械伤人事故等一切事故均
由乙方负责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开竣工日期：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，经双方商定，
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：

二、全部工程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开工，至 2025 年 10
月 12 日竣工，总日历数 60 天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保障



1、如工程竣工后，发现验收不过关等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2、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一年，领完保证金为止。在质保期间，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工程完成一次性结清工程款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，（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）每逾期一天，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的逾期违约金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。

发包人名称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330102196202136000

委托代理人:

印银

开户银行:志丹县信用联社

营业部

银行账号:270907010120

1000056710

2015年8月11日

承包人名称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330102196250029145

委托代理人:

燕刚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延安

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26901601040015617

2015年8月11日

